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会〔2025〕23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准予中税网（北京） 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江西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中税网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中税网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，第97号令修改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中税网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江西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中税网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的负责人为张茂梅。

三、中税网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的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918号万象汇商业中心（二期商业、商务）8#办公商业楼3701室。

此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，北京市财政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8月4日印发